

证券代码：832836

证券简称：银钢一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 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细则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新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权限如下：

（一）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战略委员会重要文件；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应于召开前三日发至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其他被邀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紧急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但需在会议上进行说明。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出席的应该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方式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战略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会议通过的议案或提案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如与委员会委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如需修改，由战略委员会提出，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修订权、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